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28 号

项目名称：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9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0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1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5
八、结论与建议.....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建议.....	16
8.3 结论.....	16

附件 1：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污泥处理协议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经营资质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附件 7：危废台账

附件 8：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原为嘉善共和水洗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金洪路 68 号，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企业是由嘉兴市兴和时装有限公司、嘉善太和服饰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建立的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6666.7 m²，厂房面积 3500 m²，主要从事各类服装的水洗加工、整理及销售。为追求企业的永续经营，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决定购置相关设备，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总产能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年水洗加工、销售各类服装 108 万件（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水洗加工、销售各类服装 108 万件（套）项目已暂停生产。本次验收项目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项目。

2014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以“善环函[2014]135 号”出具了《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99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	产能规模	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68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68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空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废包装、废定型油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天凝镇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储运工作，厂区内应设置防雨淋堆场，并派专人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p>批复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污泥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袋和废定型油，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暂存废定型油处设有导流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定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空桶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远大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包装袋、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68 号。本项目所在企业东侧为工业用地、嘉善宏发绒业有限公司及嘉善恒鑫冷轧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福善泾农居点；南侧隔小路为嘉善鸿升纸业有限公司及嘉善益达染整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太和制衣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洪峰路，隔农田为湘家浜农居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68 号。厂区北侧为一幢生产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西侧为污水处理站，车间东侧为仓库，再往西为食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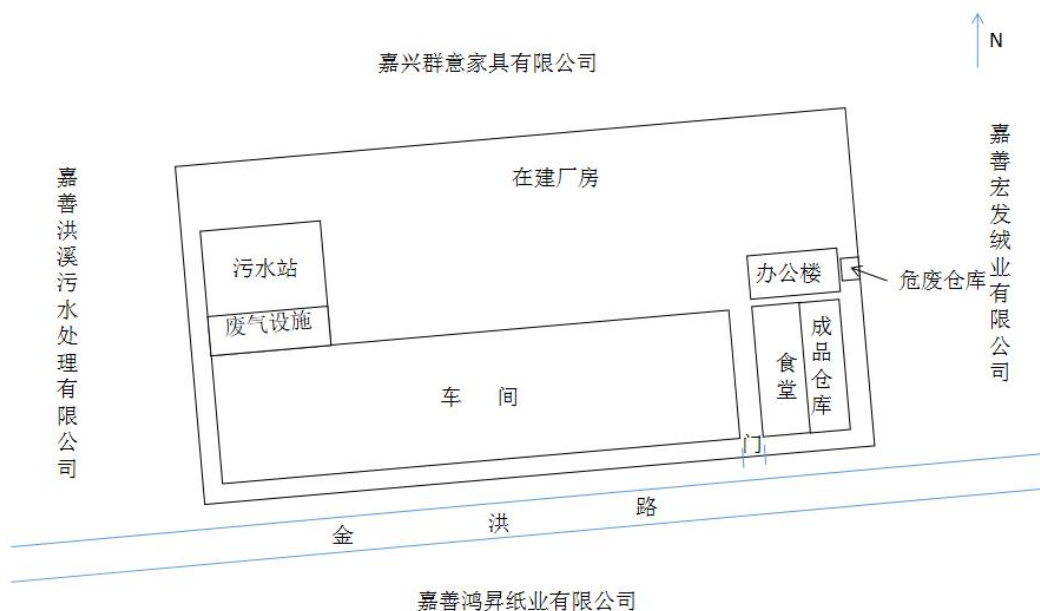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各类化纤布由各厂家送至本厂，在工业水洗机（化纤布，120℃、压力 3kg）内洗涤。洗涤时根据厂家的不同洗涤要求添加不同的水洗剂。第 1 道添加纯碱、双氧水等药剂中的一种或几种配合加水漂洗（90min），放水后加清水洗掺回用水漂洗（漂清、常温、30min）；第 2 道添加增白剂、荧光剂（依工艺要求添加醋酸等化学药剂）水洗（90min），放水后加清水掺回用水漂洗（漂清、常温、30min），第 3 道添加柔软剂洗（60min），洗涤后的布料定型烘干，烘干时往热定型机内盘管中通热蒸汽，将热定型机内空气加热（200℃），热空气再将化纤布烘干，烘干时间 1 h 左右。定型烘干后的布料经打卷、挂码验布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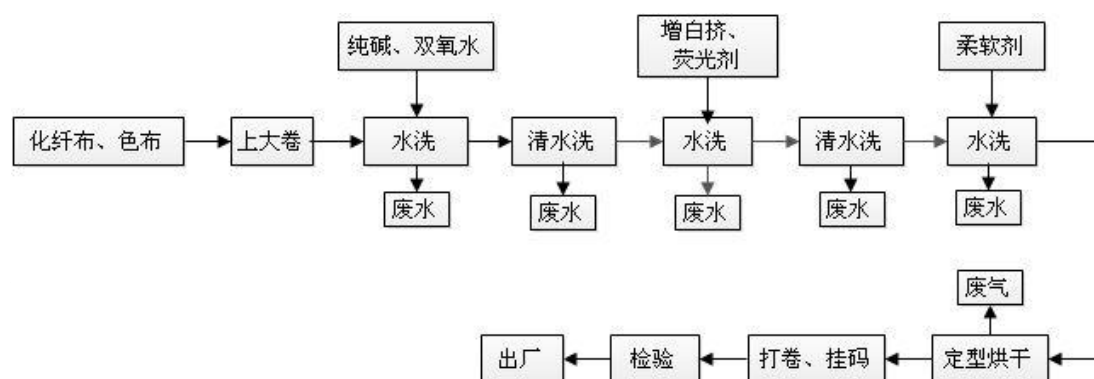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投布机	2	3	/
2	退浆机	5	1	/
3	工业水洗机（常温）	40	25	效率提升
4	热定型机	4	4	/
5	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	1	1	/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耗量	验收工况下实际消耗量
1	化纤布	3000 万米/a	3000 万米/a
2	色布	3000 万米/a	3000 万米/a
3	双氧水	2 t/a	2 t/a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

4	冰醋酸	2 t/a	2 t/a
5	纯碱	3 t/a	3 t/a
6	分散螯合剂	3 t/a	0.5 t/a
7	还原清水剂	4 t/a	0.5 t/a
8	特效去油灵	3 t/a	3 t/a
9	荧光增白剂	2.5 t/a	2.5 t/a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企业自查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于企业原有厂房空间足够，因此没有新建厂房，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报告，主要设备中，退浆机减少 4 台，工业水洗机（常温）减少 15 台，辅助设备投布机增加 1 台。企业承诺减少的设备不再增加，因此，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污泥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函[2014]135 号。2014.10.9）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实际产生量 (t)
1	空桶	水洗后整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15	12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善远大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处置	150	956
3	废包装袋	水洗后整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	0.185
4	废定型油	定型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5	2.556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固废产生量约 975.741t，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定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空桶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远大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袋和废定型油，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暂存废定型油处设有导流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定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空桶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远大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危废标识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



导流沟+环氧地坪



危废标识+双人双锁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空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废包装、废定型油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天凝镇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储运工作，厂区内应设置防雨淋堆场，并派专人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污泥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企业目前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袋和废定型油，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暂存废定型油处设有导流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定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空桶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远大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包装袋、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8.3 结论

企业目前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袋和废定型油，仓库面积约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暂存废定型油处设有导流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定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空桶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远大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4〕135号

关于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 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本项目东侧为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南侧隔小路为嘉善鸿升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市兴和时装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艺废
二
第

万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功能区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的废水排放量控制在每年 205460 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20.546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3.087 吨以内；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95 吨以内；粉尘排放控制在每年 0.7 吨以内。上述指标由企业通过以新带老和区域消减予以平衡。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有效收集初期雨水。按照要求设置规范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建设事故应急池。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污水“跑、冒、滴、漏”。按要求废水回用率达 50% 以上。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醋酸废气和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

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天凝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定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污泥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7.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估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该项目环保审批部门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浙江大学。

嘉善县环保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2：验收意见

留村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大学（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市大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设计、施工单位），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原为嘉善共和水洗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金洪路 68 号，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68 号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自有厂区占地面积 3500 m²，并购置工业水洗机、定型机等设备，扩建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企业现有员工 35 人，一班制（8 h/班）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56 人，生产实行三班 8 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不变仍为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0 月 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 [2014] 135 号《关于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 60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总投资额 5.8%。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报告，主要设备中，退浆机减少 4 台，工业水洗机（常温）减少 15 台，辅助设备投布机增加 1 台。企业承诺减少的设备不再增加，因此，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过程产生的水洗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760 m³/d（19 万 m³/a），该生产废水均纳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出水 50%左右纳入洪溪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其余约 50%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1120 m³/a），其中厕所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洪溪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此外，厂内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

（二）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醋酸废气、定型烘干废气。其中，醋酸废气产生于水洗工序；定型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于烘干定型工序。醋酸废气来源于水洗过程，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来源于定型烘干工序，经喷淋静电吸附装置（定型机上方）处理后，再通至 15 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噪声来自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实施后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1）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车间四周尽可能设置一定的辅助用房；将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车间的西侧；（2）对水洗车间北侧墙壁进行降噪设计（空心隔声墙、双层隔音窗）；（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当

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应及时关停检修，确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4)在四周厂界设置2 m高的非镂空围墙，围墙内测设置宽约3~5 m的绿化隔离带。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主要有六类：废包装袋、空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定型油、职工生活垃圾。

空桶由原料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定型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运输、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严格遵循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4月22日和2018年6月19日~6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扩建年水洗定型各类化纤布6000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该企业雨污分流已落实，从监测结果看，该公司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2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气

从监测结果看，该本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及染整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酸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嘉兴共和水洗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定性油等，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运输、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严格遵循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9.5077万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化学需氧量9.508吨/年、氨氮1.426吨/年，符合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VOCs排入环境排放量约为0.341吨/年，粉尘排入环境排放量约为0.312吨/年，符合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志，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仓库，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设备和产能）的对照分析，完善编制依据，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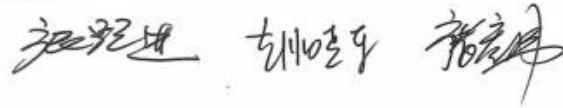
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8年11月02日

附件 4：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编号：DJE-RE(QP-01-006)-001

甲方：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68685465H
联系人：陆雪青
联系电话：13905731257
电子邮箱：707214436@_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电子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包装袋 0.5 吨 HW08 废定型油 3.5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68号】，收件人为【陆雪青】，联系电话为【1390573125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



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人：

业务联系人：陆雪青

联系电话：13905731255 0573-84012880

传真：0573-84012880

邮箱：707214436@_cc.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668323533

传真：0573-84547718

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ZJJXHX0024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定型油	HW08(900-249-08)	/	3.5	吨	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	0.5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玖仟元整（¥ 29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11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ZJJXHX00241。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项，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嘉善县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定型油	HW08(900-249-08)	3.5吨	桶装	焚烧
2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0.5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嘉兴共...水洗有限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0-19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68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定型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郁静红，电话：1370659627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物运费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郁藤红

联系电话：13706596374

2020年10月2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908

2020年10月2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0月26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sh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10-19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2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68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1000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1	编织袋	包年合同	7500	(含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定置油	900-210-08	4	桶装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768685465H
 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58号
 电话: 0573-84012880
 开户行: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天凝支行
 帐号: 225012010100126793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郁静红

联系电话:1370596274



2020年10月2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3858373808



2020年10月2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0月26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77-02-018353-000 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共1页 第1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6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19〕1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试点申请表》及嘉善县人民政府意见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泉路50号（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20000吨/年；收集、转移200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嘉兴市嘉善县境内。
有效期：一年（2019年12月30日到2020年12月29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

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279号）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



产生总量放宽至 50 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二)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

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试点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仓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三)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转移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 3 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 5 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四) 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



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摸索、建立完善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此复印件仅供处理
YH11-202010-19
再次复印无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代码	能力(t/a)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400
		201-002-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2000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2000
		900-006-09	
		900-007-09	

仅限与嘉兴共和服装水洗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2020-1-19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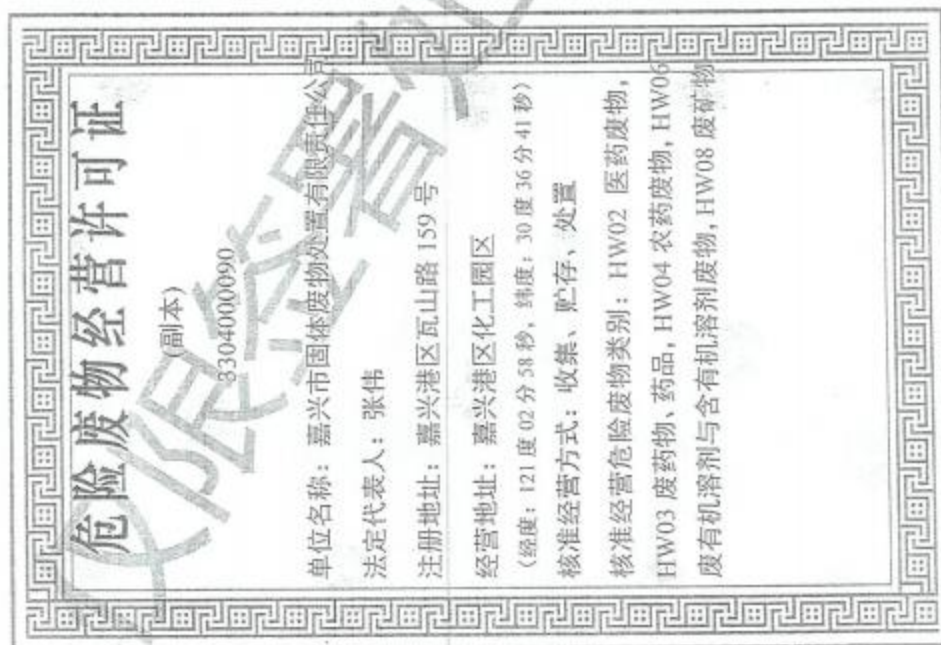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	特定行业	900-041-49 (不包括黄磷, 含农药学药)	1000
		900-039-49	
		900-035-49	
		900-044-49	
		900-042-49	
		900-044-49 (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	1000
		900-045-49	
		900-046-49	
		900-399-49	
		900-047-49	
HWS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500
		261-152-50	
		261-171-50	
		261-183-50	
	医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医药制造	275-009-50	
		生物制品制造	
	医药制造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2020/10/19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与嘉兴共和服装水...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法律文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发证机关,任何其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缴、吊销或者扣留。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设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检测机构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检测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处置设
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焚烧炉系统

- (1) 处置能力: 10000 吨/年
-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22-08
HW09 油/水、 污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HW11 精(蒸)馏残 渣	炼焦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炼焦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7-11
HW11 精(蒸)馏残 渣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纸浆制造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900-250-12
		900-251-12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3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合成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265-105-13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3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251-014-34
		261-058-34
HW34 废酸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397-001-16
		863-001-16
		900-019-16
		251-014-34
HW45 含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261-058-34
		397-005-34
		900-304-34
		900-349-34
HW49 其他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其他废物(废油漆) - 2020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禾艺和服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徐新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包装袋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434kg
产生源: 生产中 产生工序: 水洗后整理 废物类、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明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炯 联系电话: 158587388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50号151号西侧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秀洲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魏生双 联系电话: 13656631436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4号 邮编: _____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内管袋 废物类别: HW4P 上年剩余贮存量: 454 kg
产生源: 生产中 产生工序: 水洗后整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散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绍兴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卓金海 联系电话: 1888832803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五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上转结转					434		柳静红
2020.1.11	24					458		“
2020.3.31	90					548		“
2020.4.30	60					608		有静红
2020.5.30	/				340	368		有静红
2020.6.30	10					278		“
2020.10.19	/				140	138		“
2020.11.30	1					137		“
2020.12.15	/				139	0		有静红
本页合计	185				619	0		

编号: 俊定型由 - 2020 - 0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美和服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符银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色型油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剩余贮存量: 1304kg
产生源: 空型机生产使用过程中 产生工序: 空型废气外排 废物类、色: 褐色
废物形态: 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腐蚀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绍兴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海 联系电话: 1886832582
地址: 绍兴柯桥互源海工业互 邮编: _____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切削油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1304 kg
 产生源: 数控机床切削液
 产生工序: 空型废气处理
 废物嗅、色: 褐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腐蚀性 感染性
 包装情况: 桶装
 (自填) (自填)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南湖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利
 联系电话: 1588828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路50号(原广康石化)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南湖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佳
 联系电话: 15656603436
 地址: 嘉兴港区内山路19号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上年结转 90					1304		俞群红
2020.1.11						1394		'
2020.3.31	240					1634		'
2020.4.30	320					1954		'
2020.5.30	—				1900	54		俞群红
2020.5.31	320					374		'
2020.6.30	200					574		'
2020.7.31	180					754		'
2020.8.31	153					907		俞群红
2020.9.30	393					1300		'
2020.10.19	200				1060	440		'
2020.10.31	150					590		'
2020.11.30	120					710		俞群红
2020.12.14	190					900		'
2020.12.15	—				900	0		'
本页合计	2556				3860	0		

附件 8：厂容厂貌

